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[2026] 1063 号

关于市第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111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申晓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城南片区规划建设规范化可回收废品集中处理中心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建议对改进城市规划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，对改善五马街道的人居环境，提升人民满意度，加快我市城市发展有很好的促进作用。

关于您提出的科学规划选址并建设标准化集中处理中心的建议，我局对此高度重视。经查询，目前城南片区规划有一处环卫设施用地，位于东环路和南环街交叉口，用地面积约 1.6 亩。下一步我局将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发展状况、人口分布以及环境保护需求，积极组织并深入开展片区的规划研究工作。建议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组织编制环卫设施专项规划，明确各类处理设施的选址原则、建设标准与空间布局。我局将全力予以配合，积极协同参与规划的编制工作，并在规划确定后，依据职责分工，切实做好后续的土地供应保障工作，确保该规划能够顺利落地实

施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0355-2114737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7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